**辽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**关于修改《辽阳市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**

**条例》的决定**

（2021年10月28日辽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）

辽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对《辽阳市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拆除或者关闭：

（一）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；

（二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；

（三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、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，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。

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、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二、将第三十条修改为：“本条例未作规定的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辽阳市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